



第三节

纳税管理



第三节 纳税管理

【知识点1】纳税管理概述

（一）纳税管理

含义	企业对其涉税业务和纳税实务所实施的研究和分析、计划和筹划、监控和处理、协调和沟通、预测和报告的全过程管理行为。
目标	规范企业纳税行为、合理降低税收支出、有效防范纳税风险

（二）纳税筹划

含义	在纳税行为发生之前，在不违反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纳税主体的投资、筹资、营运及分配行为等涉税事项作出事先安排，以实现企业财务管理目标的一系列谋划活动。
外在表现	降低税负、延期纳税



第三节 纳税管理

（三）纳税筹划的原则

合法性原则	首要原则，且必须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
系统性原则	也称为整体性原则、综合性原则。从整体角度进行考虑纳税负担，要着眼于整体税负的降低
经济性原则	也称成本效益原则。必须进行成本效益分析，选择净收益最大的方案
先行性原则	筹划的实施通常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事先做好筹划和安排，尽量减少应纳税行为的发生，降低企业纳税负担，从而实现纳税筹划的目的。



第三节 纳税管理

（四）纳税筹划的方法

减少应纳税额	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筹划法，如免税、减税、退税、税收扣除、税率差异、分劈技术、税收抵免
	转让定价筹划法，通过关联企业采用非常规的定价方法和交易条件进行的纳税筹划；如根据双方的意愿，产品的转让价格可高于或低于市场上供求关系决定的价格，以达到少纳税甚至不纳税的目的。
递延纳税	在合法、合理的情况下，纳税人将应纳税款推迟一定期限的方法，如存货计价和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选择。



第三节 纳税管理

【知识点2】企业筹资纳税管理

按筹资来源划分，企业筹资可划分为内部筹资和外部筹资。

内部筹资（企业内部）	留存收益
外部筹资（企业外部）	债务筹资
	股权筹资



第三节 纳税管理

（一）内部筹资纳税管理

内部筹资虽然不能减少企业的所得税负担，但若将这部分资金作为股利分配给股东，股东会承担双重税负；若将这部分资金继续留在企业内部获取投资收益，则投资者可以享受递延纳税带来的收益。



第三节 纳税管理

（二）外部筹资纳税管理

内部筹资一般不能满足企业的全部资金需求。则企业还需通过增加债务获权益资金进行外部筹资，这涉及资本结构管理问题。包括

（1）在权衡理论下，

有负债企业的价值=无负债企业价值+抵税收益的现值-财务困境成本的现值。

（2）在使用债务筹划，总资产报酬率（息税前）>债务利息率时，财务杠杆产生正向效应



第三节 纳税管理

【知识点3】企业投资纳税管理

（一）直接投资纳税管理

1. 直接对外投资纳税管理

（1）投资组织形式的纳税筹划

企业	公司制企业	双重课税
	合伙企业	只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	子公司	独立申报所得税
	分公司	总公司汇总计算缴纳所得税



第三节 纳税管理

- (2) 投资行业的纳税筹划
- (3) 投资地区的纳税筹划
- (4) 投资收益取得方式的纳税筹划



第三节 纳税管理

2. 直接对内投资纳税管理

直接对内投资主要是针对长期经营资产进行纳税筹划。

无形资产投资方面，为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在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第三节 纳税管理

（二）间接投资纳税管理

间接投资又称证券投资，是指企业用资金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不直接参与实体经营活动。我国国债利息收入免交企业所得税，当可供选择债券的回报率较低时，应将其税后投资收益与国债的收益相比，再作决策。



第三节 纳税管理

【知识点4】企业营运纳税管理

企业的营运活动主要是指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通常包括采购环节、生产环节和销售环节，会产生流转税纳税义务。

（一）采购的纳税管理

采购主要影响流转税中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 增值税纳税人的纳税筹划

一般纳税人	不含税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13%）	增值率高的企业适合做小规模纳税人；反之，适宜作为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不含税的销售额的为计税依据（3%）	

增值率=（不含税销售额-不含税购进额）/不含税销售额



第三节 纳税管理

2. 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

设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为3%，令两类纳税人的增值税税负相同，有：

$$(\text{不含税销售额} - \text{不含税购进额}) \times 13\% = \text{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3\%$$

$$(\text{不含税销售额} - \text{不含税购进额}) / \text{不含税销售额} = 3\% / 13\% = 23.08\%$$

若增值率 $<23.08\%$ ，选择成为一般纳税人税负较轻；反之，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较为有利。



第三节 纳税管理

3. 采购对象的纳税筹划

一般纳税人从一般纳税人处采购的货物，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一般纳税人从小规模纳税人采购的货物，增值税不能抵扣（由税务机关代开的除外），但价格上可能会有优惠。



第三节 纳税管理

4. 结算方式的纳税筹划

结算方式包括赊购、现金、预付等。

(1) 采用赊购方式，是在价格无明显差异时，赊购不仅可以获得推迟付款的好处，还可以在赊购当期抵扣进项税额；

(2) 采用预付方式时，不仅要提前支付货款，在付款的当期如果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能被抵扣。

【注意】在三种购货方式的价格有差异的情况下，需要综合考虑货物价格、付款时间和进项税额抵扣时间。



第三节 纳税管理

5.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1) 根据进项税额抵扣时间的规定，对于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应及时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确认需要抵扣的增值税发票电子信息。

(2) 购进的多用途物资应先进行网上确认再抵扣，待转为非应税项目时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以防止非应税项目物资转为应税项目时，由于超过发票确认时间而不能抵扣其进项税额。



第三节 纳税管理

（二）生产的纳税管理

企业生产过程实际上是各种原材料、人工工资和相关费用转移到产品的全过程，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纳税筹划：存货计价的纳税筹划；固定资产的纳税筹划和期间费用的纳税筹划。



第三节 纳税管理

1. 存货计价的纳税筹划
2. 固定资产的纳税筹划
3. 期间费用的纳税筹划

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收入的5%，因此，应严格规划招待费的支出时间，金额巨大的招待费争取在两个或多个会计年度分别支出，以使扣除金额最多。



第三节 纳税管理

【判断题】企业发生的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收入的3%。（ ）

答案： ×

解析：企业发生的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收入的5%。



第三节 纳税管理

（三）销售的纳税管理

1. 结算方式的纳税筹划

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推迟纳税时间，获得纳税期的递延

2. 促销方式的纳税筹划



第三节 纳税管理

【知识点5】企业利润分配纳税管理

企业利润分配环节中，利润分配纳税管理主要包括两个部分：所得税纳税管理和股利分配纳税管理。

（一）所得税纳税管理

税法规定，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三节 纳税管理

【提示1】亏损指的是法律上的亏损，即应纳税所得额为负值。

【提示2】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因此，当企业发生亏损后，纳税筹划的手要任务是增加收入或减少可抵扣项目，使应纳税所得额尽可能多，以尽快弥补亏损，获得抵税收益。



第三节 纳税管理

（二）股利分配纳税管理

原理：股利纳税筹划的角度考虑企业是否分配股利

1. 基于自然人股东的纳税筹划

（1）股息红利收益，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若：

持股期限>1年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1个月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个月<持股期限≤1年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节 纳税管理

(2) 资本利得收益（股票转让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但投资个人在股票交易时需承担成交金额1%的印花税。

总之，对于自然人股东而言，如果持股期超过1年，股票转让投资收益税负（印花税）重于股息红利收益的税负（0税负），上市公司发放股利有利于长期持股的个人股东获得纳税方面的好处；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发放股利可以鼓励个人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有利于稳定股价。



第三节 纳税管理

2. 基于法人股东的纳税筹划

股息红利收益	投资企业（无论是否为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等权益性收益所得只要符合相关规定都可享受免税收入待遇。
资本利得收益	投资企业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需要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总之基于法人股东考虑，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可以帮助股东减少纳税负担。

【提示】股利分配的纳税筹划目标不仅仅是股东税负最小，而应坚持系统性原则，综合考虑股利分配的各方面制约因素，选择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的筹划方案，以增加股东财富。



第三节 纳税管理

【知识点6】企业重组纳税管理

（一）企业合并的纳税筹划

1. 并购目标企业的选择
2. 并购支付方式的纳税筹划

并购支付方式有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和同时使用两种方式。



第三节 纳税管理

(1) 股权支付

股权支付是指企业重组中购买、换取资产的一方支付的对价中，以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的股权、股份作为支付的形式。

【提示】当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其他条件，且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时，可以使用资产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方法，这样可以相对减少合并环节的纳税义务，获得抵税收益。



第三节 纳税管理

(2) 非股份支付

以本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股权和股份以外的有价证券、存货、固定资产、其他资产以及承担债务等作为支付的形式。

【提示2】非股权支付采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方法，合并企业需对被合并企业公允价值大于原计税基础的所得进行确认，缴纳所得税，并且不能弥补被合并企业的亏损；被合并企业的股东需要对资产转让所得缴纳所得税。



第三节 纳税管理

（二）企业分立的纳税筹划

企业分立可以分为新设分立和存续分立，企业应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1）新设分立

新设分立是指原企业解散，分立出的各方分别设立为新的企业，单个新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大大减少。

（2）存续分立

（a）将企业某个特定部门分立出去，获得流转税的税收利益